

古典推理文库·卡尔系列之菲尔博士探案

女巫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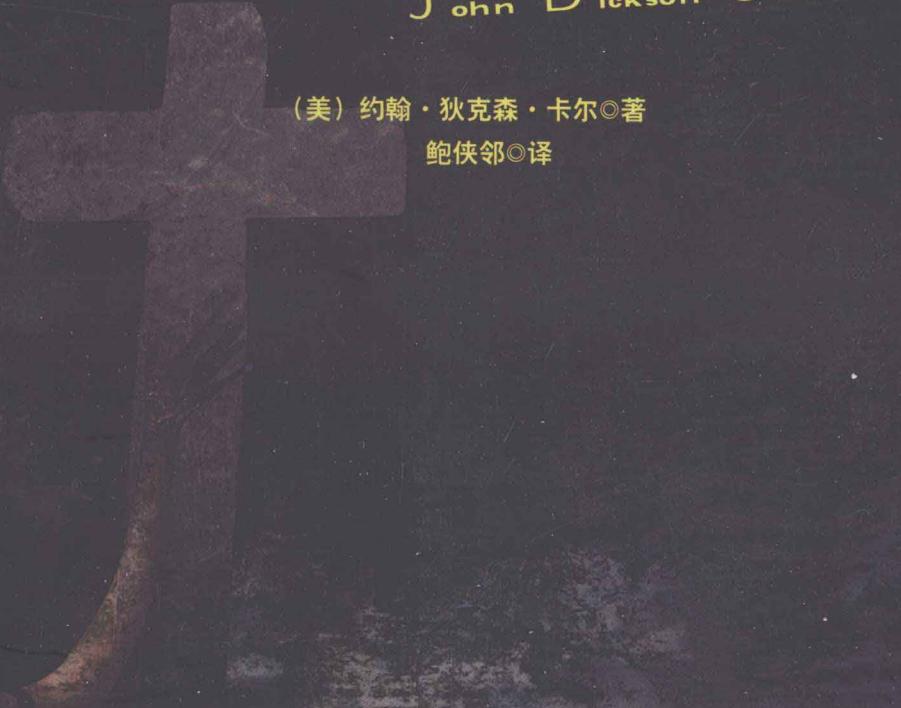
故事与谜的结合

Jags Nook

John Dickson Carr

(美) 约翰·狄克森·卡尔◎著

鲍侠邻◎译



《女巫角》是卡尔创作的以基甸·菲尔博士为角色的系列探案小说的处女作。菲尔博士的原型源于卡尔崇拜的文学家切斯特顿：庞大的身躯，大胡子，戴着夹鼻眼镜，头戴一顶船型帽，系着斗篷，抽着烟斗，走路时拄着两根手杖。菲尔博士最擅长的是破解密室杀人案。在《女巫角》中，“密室第一神探”首度登场……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女巫角

故事与谜的结合

(美) 约翰·狄克森·卡尔◎著
鲍侠邻◎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巫角 / (美) 卡尔著；鲍侠邻译.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 12

(古典推理文库·卡尔系列之菲尔博士探案)

ISBN 978 - 7 - 5463 - 6842 - 9

I. ①女… II. ①卡… ②鲍…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0460 号

女巫角

著 者 约翰·狄克森·卡尔

译 者 鲍侠邻

出版统筹 博文天下

责任编辑 王 平 齐 琳

装帧设计 纸上魔方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字 数 114 千字

印 张 12.75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130021)

电 话 总编办：010 - 63109462 - 1104

发行科：010 - 85725399

印 刷 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ISBN 978 - 7 - 5463 - 6842 - 9 定价 22.00 元



导 读

文/ellry

现今的侦探作家很少有作品能困惑我，但卡尔总能。

——阿加莎·克里斯蒂

卡尔确可跻身英语系国家继爱伦·坡之后三四位最伟大的侦探小说家之列。

——著名侦探小说作家兼评论家

爱德蒙·克里斯宾

若克里斯蒂是推理界天后，那卡尔就是天王。

——著名侦探小说作家兼评论家

安东尼·布彻

推理之趣

任何一本小说中，都会有一个或者若干个“谜”：那对情侣是不是最后能走到一起，那个青年能不能报了杀父之仇，或者未来究竟发展成怎样一个世界，等等。人类都有好奇心。因此，一个个谜团也就吸引着读者继续读下去，直到翻开最后一页。侦探小说可以说是将谜团最大化的一种类型小说，整本书就是一个大谜团——解开谁是凶手之谜。而在此过程中，又包含着各式各样的小谜团：没有

留下凶手脚印的沙滩、不可能进出的密闭空间、牢不可破的不在场证明。待到最后一章名侦探娓娓道来事件的真相，读者才恍然大悟，感叹世间竟然有如此巧思。

自 1841 年美国作家埃德加·爱伦·坡发表《莫格街谋杀案》以来，侦探小说经历了 160 余年的发展。这期间不仅出现了阿瑟·柯南·道尔、阿加莎·克里斯蒂、达谢尔·哈米特、雷蒙德·钱德勒等享誉世界的大师级人物，还衍生出了许多流派和子类型，比如解谜推理、硬汉侦探、法庭推理等等。其中解谜推理是爱伦·坡时代便诞生的，历经一辈辈大师潜心雕琢，称得上是侦探小说中的正统，也被称作“本格派”（日文说法，即正宗、正统）。

解谜推理在 1920 年代掀起高潮，成就了侦探小说史上的“黄金时代”。在那个“名探满街走，名作天天有”的时代里，有三个名字最为耀眼，即阿加莎·克里斯蒂、埃勒里·奎因和约翰·狄克森·卡尔。他们笔下的作品代表了解谜推理的最高峰，时至今日还广受追捧。这时期作品的特色是崇尚推理和谜团，要给予读者公平的线索，让他们和虚构的侦探拥有同等解开案件真相的机会。诗人 W. H. 奥登就分析说：“（黄金时代）侦探小说的最奇妙之处在于它恰好最能吸引那种其他形式的‘白日梦’文学无法影响的人。医生、牧师、科学家或艺术家这些事业上相当成功的职业人士是典型的侦探小说迷；他们喜欢思考，在各自的领域里都是饱学之士，因此绝对无法忍受《周六晚报》、《真实的告解》、电影画报或连环漫画等读物。”读者靠侦探小说来获得智力游戏的快感。一旦能先侦探一步解开谜团，便像获得了无尚的荣誉般兴奋。

大不可能

那时，解谜成为侦探小说最重要的元素，作为“谜”载体的迷

团和诡计更是发展到让人眼花缭乱的地步。作家们努力拓展各种可能性，不管是杀人手法、灭迹手段、隐藏方式，还是作家自己的故布迷阵，设置误导的“红鲱鱼”。发生在大家族里的谋杀、相对封闭的环境、有限的嫌疑犯、不同的动机、隐藏的秘密……这些构成了最典型的谋杀背景。诸如暴风雪山庄、密室杀人、不在场证明等诡计在黄金时代大行其道。

其中，有一种谜团让作家们又爱又恨。它是每一个创作侦探小说的作家都想挑战的选题；甚至有种说法，如果没有在作品中运用它一次，就谈不上是真正的侦探作家。那就是密室杀人（Locked Room Mystery）。

什么是密室杀人呢？回到侦探小说的原点《莫格街谋杀案》，它就是一篇密室小说。在上锁的屋子里发生了杀人案件，但是凶手不仅顺利得手，还悄无声息地离开了密闭的房间。密室小说就是这么不可思议。从表面上看它不合理——一个人不可能在上锁的房间中被杀。但是一旦解开谜团，读者便会发现不合理背后的合理性：或是巧妙的机械手法，或是被忽视的心理盲区。

并不满足在小屋子里折腾的作家们，挖空心思又想出了各式不可能的谜团：躺在沙滩中央的受害者身边只有自己的脚印，却明显被人杀害；奔驰在铁轨上的火车却像空气般消失在两站之间；众目睽睽下发生不可思议的杀人事件……这些描述超常事件的小说形成了侦探文学的一个子类型——不可能犯罪。这类作品有着鲜明的特点：幻想性的谜团、超自然的气氛、巧妙的手法、合理的解答。对于读者来说，这类作品是解谜推理的极致，要想破解谜团，需要更活跃的思维、更缜密的推理以及更敏锐的洞察力。解开这些难题，也能获得超乎寻常的快感。

根据密室和不可能犯罪研究权威罗伯特·艾迪统计，古往今来欧美不可能犯罪长短篇作品大约3000多部（篇）。另外，日本作家

创作了 1000 多部（篇）作品。这个数字相对浩瀚如海的侦探文学简直是九牛一毛。然而，就有那么一小部分作家倾其一生的精力创作不可能犯罪作品，像美国作家约翰·狄克森·卡尔、克莱顿·劳森、约瑟芬·康明斯等等。当然，成就最高的便是卡尔。

密室之王

约翰·狄克森·卡尔（John Dickson Carr），1906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联合镇。他父亲伍德·尼古拉斯·卡尔曾当选众议院议员。卡尔青少年时期就展露写作的天分，11 岁便撰写法庭审判和谋杀案一类的新闻报道，后来还在本地一家报纸做过拳击专栏主笔。

1925 年卡尔进入哈维佛学院。第二年他的小说和诗歌就刊登在学校的文学杂志《哈维佛人》上，此后还当上了杂志编辑。1928 年从哈维佛学院毕业后，他去巴黎索邦神学院（巴黎大学前身）学习。但是留学的大部分时间他都在为《哈维佛人》杂志撰写连载小说，这部作品经过修改扩充后出版，成为他的长篇处女作《夜行》（1930）。小说的主角是先前曾在短篇作品中出现的法国警探亨利·贝克林。

1932 年，卡尔娶英国女子克拉丽斯·克里夫斯为妻，两人婚后便在英国定居。卡尔变得很英国化，以至于许多读者认为他是英国作家。1933 年，卡尔出版基甸·菲尔博士系列首部作品《女巫角》。第二年他以笔名卡特·狄克森创作的《布拉格宅邸谋杀案》中，亨利·梅尔维尔爵士登场。此后，卡尔交替撰写菲尔系列和梅尔维尔系列，成为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他的作品风格很具特色，情节布局复杂，谋杀手法奇特，充满喜剧和超自然气氛。更重要的是，他专注于密室和不可能犯罪。可惜由于吸烟，他晚年健康情况恶化，

于1977年2月27日因肺癌去世。

卡尔笔下的密室第一神探基甸·菲尔博士是根据他所崇拜的英国侦探作家G.K.切斯特顿塑造的。菲尔是一个胖胖的字典编纂家，装扮很滑稽，穿着披风，抽着海泡石烟斗，留着强盗式的胡子。但他有着敏锐的观察力，善于分析罪犯的心理，破的案子也相当复杂；卡尔创作的菲尔博士探案作品，是创造力、气氛、意外性和叙事技巧几近完美的结合。包含两桩不可能犯罪以及著名的“密室讲义”的《三口棺材》（1935）在历次密室票选中都名列第一。其他名作还有《阿拉伯之夜谋杀案》（1936）、《歪曲的枢纽》（1938）、《绿胶囊之谜》（1939）、《连续自杀事件》（1941）等。

亨利·梅尔维尔爵士有些像温斯顿·丘吉尔。他甚至比菲尔还要古怪——大大的秃脑袋，奇怪的表达加上不修边幅的外表。梅尔维尔的职业是律师兼医生，但最有兴趣的还是那些不可能案件。登场作品《布拉格宅邸谋杀案》发生在伦敦的一所盛传有鬼的老房子里，案子从一场降灵会开始，一位巫师在会上被枪杀于密室之中。这个系列的名著包括《独角兽谋杀案》（1935）、《犹大之窗》（1938）、《女郎她死了》（1943）等等。他破解的密室案件一点也不逊色于菲尔，只因没有发表密室讲义显得稍逊一筹。

卡尔的作品集欧美浪漫本格之大成，侦探小说家埃德蒙·克里斯宾总结他的成就说道：“论手法之精妙高微和气氛营造的技巧，他确可跻身英语系国家继爱伦·坡之后三四位最伟大的侦探小说家之列。”不可能的谜团需要同样不可能的气氛来烘托，营造出一种亦幻亦真的效果。卡尔借助于古老传说、哥特化的场景，自然地烘托出超自然的恐怖感觉。在《女巫角》中，传说身为女巫绞刑场查特罕监狱典狱长并拥有此处大批地产的史塔伯斯家族继承人注定要断颈而亡，果然在众人的监视之下，史塔伯斯家长子坠楼身亡。梅尔维尔系列的《红寡妇谋杀案》（1935）则是多人监视着的上锁的房间，

被害人不仅被毒死，而且有人还扮成被害者回应屋外的喊声。

卡尔也是黄金时代最早提出公平竞争的作家之一。他完全利用公平的线索、合理的解答，让小说最终走上逻辑的道路。英国评论家朱利安·西蒙斯说：“今日的小说在诡计上没有哪个能与克里斯蒂和卡尔的相媲美。”在他超过 80 本长短篇侦探小说里，几乎将所有能想到和想不到的不可能犯罪谜团写了个遍，设计了超过 50 种的密室，构思之巧就连克里斯蒂也自叹弗如。读者更无需怀疑小说中的手法是否能实现，因为卡尔都亲手加以实验，确保诡计的可行性。如果有这样的疑问，只能归咎于自己的脑袋太笨。

第一本书

每个作家都会有他的第一部作品，即所谓的处女作。从处女作中可以看出很多在其以后作品中并不容易看到的东西，比如野心、纯真等等。他想写出一本自己心目中最完美的作品，想要将之前做读者时的愿望一一写进自己的书里。或许第一本书并不那么完美，但却是每个作者最重要的作品之一。

《女巫角》倒并不能算是“密室之王”约翰·狄克森·卡尔的第一本书。因为在 1930 年，他便出版了自己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夜行》。这是描述法国警探亨利·贝克林探长的密室侦探小说。在一家巴黎赌场内，警方监视着一间牌室的两个出入口。当他们破门而入时，却在房间里看到一具被砍首的尸体。而在监视的时间里，除了被害人再无人进出过该房间。凶手像鬼魂般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房间，又消失得无影无踪。

如果再追溯下去，1926 年，卡尔在就读的哈维佛学院校刊《哈维佛人》上发表了自己的第一篇侦探小说《山羊的影子》。小说里的侦探也是贝克林，那是他第一次登场，破解的案件同样是密室之

谜：有人提出要挑战密室消失的神话，在一间上锁的石室中上演消失的魔术。果然，在一声枪响之后，石室中空无一人。

在创作了几部贝克林系列侦探小说之后，卡尔厌倦了这个人物。或者说，他想整理思路创作一个全新的人物，开始一个全新的系列。于是，在1933年，他出版了第一部基甸·菲尔博士探案《女巫角》。这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作品，开启了数量多达23部、创作时间跨度30多年的菲尔系列，也得以让我们欣赏到诸如《三口棺材》（1935）、《歪曲的枢纽》（1938）、《耳语之人》（1946）等众多密室杰作。

菲尔登场

菲尔博士的原型是卡尔所崇拜的文学家G.K.切斯特顿。切斯特顿是英国的大文豪，同时也创作侦探小说。他笔下的布朗神父系列是短篇侦探小说的经典作品。布朗神父系列有不少经典的不可能犯罪作品，比如《隐形人》、《狗的神谕》、《书的冲击波》等，不仅谜团充满趣味性，而且在解答方面也相当巧妙。卡尔在1926年的一篇书评中称赞短篇集《布朗神父的怀疑》是“这年最好的侦探小说，甚至柯南·道尔都无法企及。闹鬼的城堡、带翼的匕首、消失的人——附加其上的是亲切、可爱的扮演侦探角色的神父”。

卡尔虽然与自己的偶像未曾谋面，却用自己笔下的人物向他致敬。菲尔继承了切斯特顿大部分特征：庞大的身躯，大胡子，戴着夹鼻眼镜，头戴一顶船型帽，系着斗篷，抽着烟斗，走路拄着两根手杖。从外形上的描述来看，他和蔼可亲也好笑得很。

菲尔拥有哈佛大学文学学士和博士学位，牛津大学硕士学位，爱丁堡大学法律学位，但是从来没有开业当过律师。名义上他是个词典编纂学者兼历史学家，研究一些很奇怪的学问，诸如英国王室

贵妇以及英国上古饮酒习俗。后者倒是很适合菲尔，因为他本人就是啤酒忠实的粉丝。

苏格兰场每每遇到不可能犯罪，总会找上隐居乡间的菲尔博士。他破解过各式各样的难题，最擅长的还是密室。对该领域他是毋庸置疑的权威：在《三口棺材》里博士发表了历史上著名的密室讲义，成为追随者必读的密室圣经，也成就了自己“密室第一神探”的美名。

哥特传统

一般公认贺瑞斯·沃波尔的《奥兰多城堡》（The Castle of Otranto, 1764）是哥特小说的开山之作。其后在18世纪中后期，哥特小说开始蓬勃发展，出现了安·拉德克利夫的《尤道夫之谜》（1794）、马修·刘易斯的《修道士》（1796）等经典作品。英美文学中很多作品都具有哥特传统，比如埃德加·爱伦·坡的小说就有明显的哥特特征，他的作品不仅描写感觉刺激的层面，而且把笔锋探向恐怖的源头——人的心灵，形成更深层次的焦虚和恐惧。哥特小说强调神秘和恐怖，描写犯罪、变态以及人的困扰，包含了鬼魂出没的房间、地下通道、秘密楼梯等。不过自从福尔摩斯这类崇尚理性的侦探出现之后，哥特小说和侦探小说之间的联系就不那么密切了。

卡尔则延续了坡的风格，将侦探小说的理性和哥特小说的非理性有机结合在一起。在《三口棺材》中，卡尔借吸血鬼传说和爬出棺材的死人这样的离奇故事，让读者不自觉地产生凶手神秘消失因为他是非人类的错觉。《歪曲的枢纽》涉及机械人偶和巫术妖术这样带有超自然性质的事物：十七世纪发明的能自由弹奏钢琴的机械人偶在沉寂上百年之后重新开始活动，本地的另一桩旧案中受害人的死亡似乎和巫术崇拜有关联。哥特式的神秘、超自然气氛更能烘托

案件的不可能性，令原本的“不大可能”变成“大不可能”，最终名侦探通过推理得出合乎逻辑和现实的解答，就不能不令读者赞叹和大呼过瘾了。

这本《女巫角》围绕的是笼罩在查特罕监狱上挥之不去的女巫诅咒。这里很早以前是处死女巫的绞刑场，监狱建成后残酷的管理手段让此处仿如炼狱。历代担任典狱长并拥有此处大批地产的史塔伯斯家族也自此厄运连连，传言史塔伯斯家继承人注定要断颈而亡。这个谣言在这一代史塔伯斯家主人身上再度应验。吓坏了的史塔伯斯家长子勉强遵照遗嘱，到查特罕监狱守夜接受试炼，众人也决定在外面监看避免意外发生，可是厄运却再次降临。是女巫的诅咒还是人在作祟？只有等待菲尔博士的娓娓道来。



女巫角

C 目录
Content

导读 / 1	第十章 / 95
第一章 / 1	第十一章 / 107
第二章 / 11	第十二章 / 116
第三章 / 19	第十三章 / 125
第四章 / 31	第十四章 / 133
第五章 / 42	第十五章 / 144
第六章 / 56	第十六章 / 153
第七章 / 61	第十七章 / 165
第八章 / 73	第十八章 / 176
第九章 / 84	



第一章

老字典编辑的书房有他的小屋那么长。搭了屋椽的书房比起房门的高度要低陷个几呎。下午将尽时分的太阳照着一棵紫杉，树阴则遮蔽了书房背面的格子窗。

那墨绿色茂盛的草地、长青树丛、灰色教堂尖塔和白色蜿蜒的道路，英格兰乡间深沉慵懒的美有一抹诡异的情调。对一个美国人来说，想起自己家乡一条条飞快的水泥高速公路，被一些红色加油站及车流废气填得满满的，这里就格外赏心悦目。这乡间让人感觉人们即使在路当中散步也不会显得格格不入。泰德·蓝坡望着洒进格子窗的阳光，还有紫杉树上暗红色闪闪发亮的小果子，有着惟有大不列颠群岛才能对外地人勾起的一种心情。感觉大地古老迷人，还有“讨喜”这么一个英国味儿字眼引发的所有匆匆掠过的印象所带来的实在感。法国有如时尚一般善变，仿佛整个国家顶多跟前一季流行的帽子式样一般老。在德国，连古老传说都像忙碌的钟表机件似地清新无比，好像纽伦堡出产的玩具上了发条那样。然而英格兰这块土地似乎比那些爬满常春藤的高塔还要不可思议地古老。暮色下的钟像是在塔里悬了几世纪。而鬼魅穿梭其间，连罗宾汉犹摆脱不去的，是偌大的一片静寂。

泰德·蓝坡朝房间那头的主人看了一眼。基甸·菲尔博士庞大的体积塞满一张深深的皮椅。他一边正弹着烟斗把烟草填进去，一边好像愉快地思索着烟斗刚才对他说的什么话似地念念有词。菲尔博士不算太老，但无疑地，他属于这老房间的一分子。他的这位访客认为，这房间就像狄更斯小说里的一幅插画。橡木的梁及梁与梁

之间被烟熏黑的石灰泥底下的书房宽敞又阴暗。坟冢般大大的橡木书架上端有些菱形玻璃窗。你会觉得这屋里所有的书都蛮友善的。闻起来是沾了灰尘的皮革和旧报纸的味道，俨然这些堂皇的旧书已将它们的大礼帽一挂，准备长住下来了。

菲尔博士连装烟斗这一点儿活儿也做得微微喘息。他块头很大，走路通常要拄两根拐杖。衬着书房前方窗户透进来的光，他那掺了一撮白毛、满头蓬松的黑发波浪迭起，像一面军旗似的。这霸道而无边无际的乱发一辈子都领在他前头飘舞。他的脸又大又圆又红润，在几层双下巴上头某处扯着一个笑容。然而那张脸上引你注意的，是他眼中闪耀的目光。他眼镜挂一条宽宽的黑缎带上。当他低下他的大头时，小眼睛从眼镜上方看过来，闪闪发亮。他好像是凶勇好斗，又好像是调皮地在窃笑。不知怎地，他有办法同时结合两者于一身。

“你一定要去拜访菲尔一下，”梅尔森教授跟蓝坡说过。“第一，因为他是我最老的朋友；其次，因为他是英国了不起的一个人物。这人在我所见过的人当中，拥有最多冷僻、毫无用处又极吸引人的情报。他会一直劝你吃东西、喝威士忌，到你晕头转向为止。不管什么样的话题他都说个不停。不过一讲到昔日英格兰的辉煌和各种体育活动的时候，就更要滔滔不绝了。他爱好听乐队表演、看多愁善感的通俗剧、喝啤酒，还有看胡闹的喜剧。他是个很棒的小老头。你会喜欢他的。”

无可否认，这位东道主整个人有一股热忱和单纯，绝不矫揉造作，让蓝坡才见面5分钟就感到宾至如归。这个美国佬得承认，甚至还没见到他的面，已感觉分外窝心了。梅尔森教授在蓝坡起航之前早给基甸·菲尔写了一封信，并收到他几乎没法辨读的回信。信上点缀了一些爆笑的小图画，又拿出几行有关禁酒令的诗作结尾。此外，蓝坡抵达查特罕之前，已和他在火车上不期而遇。林肯郡的

查特罕距伦敦大约 120 多哩，离林肯镇本身只有一小段路。蓝坡傍晚时分上火车时心情颇低落。灰暗的伦敦，加上那些烟雾和迟缓的交通，实在孤寂。信步穿越那脏兮兮的车站，满是沙砾和火车头蛮横的吐气声，视野又被匆匆忙忙的通动人潮搅得支离破碎，很落寞。候车室看起来肮脏阴沉。那些过客赶在火车进站以前，跑去湿气扑鼻的吧台，抢着灌杯饮料。看来，过客们比候车室还要肮脏阴沉些。在跟自己同样乏味、无精打采的灯下，这些人显得疲惫而颓败。

泰德·蓝坡才刚踏出校门，因而极度担心自己世面见得不够。他玩过欧洲不少地方，但全是父母严密看管下，循着那些一般咸认很有意义的行程在走，叫他看哪里他就看哪里。这种旅行简直就在参观活生生的偷窥秀，可是内容却是明信片上见过的，反而还得边听一些长篇大论。独自一人，他又觉得慌乱沮丧，满怀怨气。对着眼前这叫人厌恶的景观，他开始觉得，这儿比起中央车站差远了。由美国水准以上的小说家们笔下看来，拿中央车站这样比较，根本就糟蹋了它。

“唉，管他的！”

他咬牙切齿一番，到书报摊买了本惊悚小说，然后朝他那班火车逛过去。英镑从来都很难缠，五花八门的硬币看得人头昏，非十进位的币值划分又那么不规则。凑个钱数就像玩拼图一样，急不得。既然只要他耽搁一点点时间，就会嫌自己粗鲁笨拙，通常再小额的消费他也会掏钞票来付账，让对方去绞脑汁。到头来，他满载着找回的零钱，以至于每走一步身上都锵啷锵啷地响。

是说，当他碰上那个穿灰色衣服的女孩时。

他真的“碰”上她。都怪他浑身上下听起来太像一个流动收银机，很不自在。他正试图将手插进两个口袋里，从底下把铜板兜上来，有点像螃蟹那样摇摇摆摆地走。结果太投入了，浑然不觉自己

往哪里去，“砰”一声撞上一个人，吓了一大跳。又听到有人倒抽一口气，还有从他手臂膀下方传来“噢”的一声。

口袋里的东西溢出来了。他隐约听见一大堆铜板叮叮当当地掉到月台的木头地板上。尴尬而情急之下，他发现自己握住了两只娇小的手臂膀，同时低头正望着一张脸。假使那一刻他讲得出什么话，肯定也只有“嘎！”这个字。接下来他恢复镇定来端详那张脸。月台旁头等车厢射出来的灯光正好打上去，脸小小的，眉毛高高吊着，充满狐疑。她揶揄地眯起眼瞅着他，好像从远处极目眺望的神情，再善意地嘟着嘴。其实她帽缘根本就拉得很低，衬着那乌黑亮眼的头发，俏皮逗趣。她的蓝眼珠也深得几近黑色。粗线织的灰外套领子竖起，但未遮过她嘴部表情。

她迟疑了一下，然后开口笑着说：“嘿，好有钱喔！呃，请你放开我的手好不好？”

他急急忙忙朝后退一步，对铜板散了一地在意得很。

“天哪！不好意思！我真是饭桶。我……你掉了什么东西吗？”

“我看看……我的钱包，还有一本书。”

他弯身将它们拣起。即使后来，当火车已没入那飘着香气又还算凉爽的黑夜往前飞驰时，他仍记不起他们是怎么聊上的。黯淡的候车棚煤烟弥漫，还充斥着行李搬运车辘辘的回声，原不是攀谈的好地点。但不知怎地，这里感觉却对极了。没什么精彩对话——事实上场面颇冷。他们只是站在那儿，虚应地搭着腔。忽然蓝坡灵思泉涌。他发现他刚买的书和他从女孩手中打落的是同一个作者写的。由于此作者是艾德嘉·华勒斯先生，这巧合对一个外地人来说本是毫不起眼的，不过蓝坡将它大书特书了一番。每次一担心女孩要落跑，他就拼命抓住这个话题。他已风闻英国女子是何等冷漠而拒人于千里之外，因此纳闷女孩与他交谈是否仅仅碍于礼貌。然而礼貌之外，似乎瞅着他的那湛蓝的眼底还有点儿什么。她像男人一样自